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-2022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-2022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%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243.19 亿。

2021-2022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.09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.22%。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事项须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